



##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1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保护移徙者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保护移徙者”的第 56/170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 56/170 号决议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宪制，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大会还呼吁各国审查移民政策，以便消除针对移徙者的一切歧视做法，保护移徙者，使其免遭暴力仇外行为之害，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并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它们已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本报告载有下列 15 个国家的来文摘要：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卡塔尔、罗马尼亚、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其中多数来文详述了每一国家为保护移徙者而已实行的法律规定以及为此制定的各种方案、活动和政策。

\* A/57/50/Rev. 1。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还阐述了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方面所出现的重要发展，特别是它只差一份批准书即可立即生效。在他的建议中，秘书长敦促各会员国批准这项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和偷运人口的两项议定书。

本报告也详述了人权委员会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及其主要活动和关切。秘书长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保护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6	4
二. 关于执行状况的报告 .....	7-44	4
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状 .....	45	8
四. 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46-48	9
五. 结论和建议 .....	49-56	9

## 一. 导言

1. 在其题为“保护移徙者”的第 56/170 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建设性地看待移徙者问题。它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以消除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个人或群体对移徙者日益显现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2. 大会表示欣慰地看到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有效和充分地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并注意到各国致力处罚国际贩运移徙者的活动并保护这种非法活动的受害者。
3. 在该决议中，大会呼吁各国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移民政策，以便消除针对移徙者的一切歧视做法，并向政府决策和执法、移民及其他有关官员提供专门培训，从而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创造条件以促进社会内部更大的和谐与容忍。它还重申必须充分保护移徙者的公认人权，不论其法律地位为何。
4. 第 56/170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恤金安全、不受限制地快速转至其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决议还呼吁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确保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可能和适当时必须促使他们同父母团聚。
5. 决议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第 56/17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依照第 56/170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代表秘书长向各国政府送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通报各自执行该决议的情况。此外还于 2001 年送发了一份类似信函，内容涉及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5/92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A/56/310)。后来关于该份报告的一些答复也载述于本报告期内。

## 二. 关于执行状况的报告

7. **白俄罗斯**政府在其 2001 年 7 月 31 日来文中报告说，该国已建立一个有效的体制，以便为难民提供法律和社会方面的保护，此外也已为有效管制外国劳工移徙建立了法律和组织基础。国家的立法包括《难民法》、《外国劳工移徙、白俄罗斯共和国人民就业法》和《移民法》。有一项法案于 2001 年 5 月获得通过，正式批准白俄罗斯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有关议定书。白俄罗斯政府报告说，它正积极争取融入国际劳工市场，而且现已采取措施，制定必要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构架，规范这一领域的各种关系。白俄罗斯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之间已达成一项关于相互临时安排两国公民就业的协议草案。据悉，在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的帮助下，移徙委员会已草拟一份提交劳工部的文件，阐述女性移徙的具体特点以及外籍工作妇女权利与社会福利的保护。
8. **卡塔尔**政府在 2001 年 8 月 2 日的答复中阐述了该国在保障移徙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努力。卡塔尔政府报告说，该国的立法来自伊斯兰教法。伊斯兰教法确立了所有人在权利与义务上完全平等的原则。卡塔尔报告说，根据这些法律，外国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受到保护，不得以暴力、歧视和仇外行为对其加以侵害，因而没有发生任何此类行为。此外，该国刑法中规定了各种保护措施，禁止滥用权力、暴力伤害、殴打、堕胎、危害儿童以及隐瞒生育等犯罪行为。该国政府还报告说，非法逮捕或拘留包括移徙者在内各种人员的做法也会受到法律制裁。依照卡塔尔根据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担负的义务，受到拘留的外国人随时与本国领事馆联系的权利受到保障。
9. 大批移徙工人及其家人居住在卡塔尔境内，在那里过着正常生活，从事社会、教育和文化活动，并正常地从该国的社会、保健和其他公共服务部门得到福利。他们作为雇员和移徙工人而各自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包括薪金、工时、旅费和住宿，均受到多项协议的规范。在这方面，劳工检查股未接获移徙工人关于

受到歧视的任何申诉。最后，卡塔尔政府表示它有兴趣参与打击和惩处跨国偷运移徙者的人并保护此类活动的受害者，同时还指出，它目前正在研究关于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有关贩运和偷运人口的两项议定书的问题。

10. **巴林**政府在其 2001 年 8 月 7 日的答复中报告说，它已批准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5 年关于歧视问题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以及 1999 年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11. 巴林宪法保障外国和本国劳工的平等待遇。《私营部门劳工法》除其他外规定，所有工人，不论其国籍、性别、宗教或政治信仰如何，均享有平等地位。巴林国政府还报告说，移徙工人与巴林公民一样，享有所有权利，包括结社和组建俱乐部的权利。

12. **马来西亚**于 2001 年 8 月 9 日提出的来文详述了该国政府为促进保护移徙者而已采取的措施。马来西亚境内有 100 多万移徙工人，其中约有 185 000 人是帮佣工人（主要是妇女）。

13. 根据最近颁布的判例法(2001 年 2 月 28 日)、1995 年《就业法》和 1967 年《劳资关系法》，移徙工人在马来西亚境内享有同等的福利。该国政府报告说，移徙工人，不论性别为何，均按同工同酬的原则获取报酬。此外，歧视合法移徙工人的行为如有发生，可提请劳工问题执法官员予以注意，以便立即采取行动并展开调查。对于此种违法行为，最高可处 10 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的罚款。

14. 关于儿童，马来西亚政府报告说，它已加入《儿童权利公约》，而且该公约已融入 2001 年的《儿童法》，此外它还加入了劳工组织两项关于童工问题的公约。在女性移徙者问题上，警察接到了关于妇女遭受暴力的投诉，而劳工部则受理与劳工有关的投诉。非政府组织据报在协助遭受虐待的移徙妇女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所提报告突出显示，曾虐待受雇人的一些

雇主已受到起诉，而且这些案件已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

15. 马来西亚还报告说，外国工人医疗检查监测署负责监测和监督对外国工人的医疗检查，以防止发生传染病。

16. 关于双边和多边合作，马来西亚政府报告说，它已与各邻国设立了联合边境委员会，而且它正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开展合作，以精简与劳工流动相关的制度和程序。马来西亚政府对于非法移徙问题的立场是吁请大会考虑实行有效措施，以杜绝非法人口流动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17. **阿塞拜疆**政府 2001 年 8 月 9 日的答复阐述了该国已作出哪些努力，来执行大会第 55/92 号决议。阿塞拜疆报告说在短短的时期内，大量的移徙造成了全球性的社会经济问题，而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该国今后的发展。阿塞拜疆政府表示，接受该共和国成为欧洲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就是确认该国愿意通过发展国际合作，保护所有生活在阿塞拜疆境内的人的平等权利并确保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使该国融入国际社会。政府概述的情况是，据报目前有 70 万名被迫移徙者居住在该国境内，但该国在解决其需要时面临着种种困难，尤其是社会中这部分人口的就业率很低，此外它还说明了迁离该国的移徙者人数日增，而且该国正在成为非正常移徙者的主要过境国之一。

18. 阿塞拜疆报告说，为对付上述局面，该国已采取紧急措施，为管理移徙进程建立立法基础。议会已通过有关移徙问题的各种法律文书，包括《难民和被迫移徙者（地位）法》、《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律地位）法》、《常住身分和户籍登记法》、《（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身份验证法》、《出入境和护照法》、《移民法》以及《劳工移徙法》。此外，阿塞拜疆已加入 15 项与移徙问题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按照该国宪法第 69 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有着与阿塞拜疆公民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政府还报告说，新的劳工法载有关于在劳资关系中禁止歧视的章节。

19. 阿塞拜疆已根据国际法律标准和国家利益，制定了有关移徙问题的框架政策。为配合此种努力，移徙组织已协助改善边界管制哨所，改进移徙信息系统，并向被迫移徙者提供援助。目前正在建立一个劳工移徙数据库，其中包括按照国际公认标准编制劳工移徙统计指数。政府报告说，在较短的一段时间里，它进行了大量工作，制定社会政策，保护移徙者，并管制该国的移徙进程。

20. 阿根廷政府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就执行大会第 55/92 号决议的情况作出答复，指出该国已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分别与玻利维亚和秘鲁两国政府签署了双边移徙协定。阿根廷政府报告说，这些协定的目的是使来自对方国家的移徙工人身分合法化，此外还可能与巴拉圭签署类似协定。这些协定载有保护移徙者权利的保障措施，其中包括：充分和切实享有公民、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移徙工人享有平等待遇；移徙者有权将个人收入和储蓄转移到其原籍国；移徙儿童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均有接受教育的权利。

21. 阿根廷政府还报告说，该国禁止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国家研究所开展了关于移徙工人权利的宣传运动，并开展了旨在防止社会中出现仇外心态的其它运动。

22. 2001 年 8 月 15 日，墨西哥对 2001 年 6 月 15 日普通照会作出答复，详述了该国政府保护移徙者的新举措。政府设立了一个协助海外墨西哥移徙者的办事处；制订了一个方便墨西哥移徙者汇款转账的方案；订立了旨在减少迁离该国特定地区移徙者人数的社会项目，并采取了鼓励海外墨西哥移徙者在这些地区投资的措施；以及采取准许墨西哥移徙者从海外投票的举措。

23. 关于居住在墨西哥的移徙者，墨西哥政府报告说，该国的移徙问题国家研究所已开始实施一项方案，使约一万名主要来自中美洲的无证移徙者获得合法身份。

24. 墨西哥政府还报告了该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其北部边界的合作倡议。这些倡议包括：设立移徙和

领事事务两国工作组以及建立 22 个协商机制，牵涉墨西哥领事馆、美国移民和归化局以及设在边界各地的美国边界巡逻队。墨西哥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以及美国司法部一直在非正式协商，审查侵犯墨西哥公民自由的案件。两国于 2001 年初设立了高级别工作组，用以确定采用哪些方法来改善边界沿线的生活条件，并消除该地区的不安全状况。报告还说，墨西哥和美国已签订有关边界合作问题的五项谅解备忘录。

25. 2002 年 8 月 22 日，哥斯达黎加提交了有关保护该国境内移徙者的详尽、深入报告。报告详述了哥斯达黎加移徙人口的特点以及有利于保护移徙者权利的现行立法和法律原则。此外，虽然法律载有具体的保护条款，但报告中仍然分析叙述了移徙者的实际处境。

26. 哥斯达黎加报告说，据其 2000 年人口普查，在总共 3 810 170 名居民中，有 296 461 人（即占总人口 7.8%）为移徙者，其原籍国主要为尼加拉瓜。移徙者受雇于农业部门、建筑行业、商业和私营服务业（尤其是当佣人）。哥斯达黎加境内的无证移徙者如遇大赦，或者他们“与某一哥斯达黎加人有直系亲属关系”，则他们的身份可合法化。在哥斯达黎加出生的移民子女也有资格获得哥斯达黎加国籍。

27. 哥斯达黎加宪法第 19 条指出，“外国人享有与哥斯达黎加人相同的个人和社会义务及权利，但宪法和其它法律规定的例外和限制除外”。在这方面，政府报告说，在区分国民和非国民时，不得违反《宪法》载明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哥斯达黎加宪法法院已作了以下判决：“在国民和外国人之间作出任何限制的基本条件必须合理，以便符合宪法，并避免作出任意区分”。在这方面，该法院宣布某些准则违宪，因为这些准则被认定为既不合理也不合逻辑。这些准则包括一项限制外国人担任公证职务的法律，规定外国工人在公司任职比例配额以及不准外国儿童成为初等教育补助金可能受益者等规则。

28. 哥斯达黎加政府报告说，对移徙者权利的当前限制涉及政治权利和某些劳工权利，尤其是：《宪法》第 68 条有一项不平等条款，规定在国民与外国人处

于平等地位时，公民优先于外国人；有一条款禁止外国人担任工会领导职务，此外有一项裁决认定无合法身分的移徙者不得从事工作或任何有报酬的活动。但报告也指出，法律规定，非正常移徙者享有诉诸司法保护和司法程序的平等机会。

29. 关于非正常移徙问题，哥斯达黎加政府报告说，非法进入该国被视为犯罪行为，可处以驱逐出境，如属屡犯则可判处监禁（6个月至一年）。政府还报告说，《刑法》未具体规定对偷运非法移徙者行为的处罚，但确实触及贩卖奴隶、妇女和儿童的案件。鉴于处理偷运移徙者问题的必要性，哥斯达黎加移民和外国人事务总局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律。

30. 报告阐述了涉及移徙者权利的若干问题，包括移徙佣工的具体脆弱性、移徙者对其权利的缺乏了解以及为提高他们对这些权利的认识而作出的努力，此外也阐述了移民人口接受教育和获得保健服务的程度。报告还提供了已获司法审查的拘留案件详情，此外也提供情况说明该国正在国际社会、移徙组织和本国非政府组织协助下，实施一些具体项目，以改善移徙者生活条件。政府最后指出，它已确认必须改进对执法官员的培训，因为有报告称在其边境发生了虐待尼加拉瓜移徙者的行为。

31. 2001年8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报告说，过去十年期间有1330多万移民在美国定居，使该国在外国出生的人口超过3050万人。美国政府解释说，美国对工人的保护是联邦和各州的共同责任。给予非公民工人的法律保护与给予美国公民的法律保护基本相同。由于认识到一些移徙工人的具体脆弱性，还有一些提供额外保护的法律，例如《联邦移民和季节性农业工人保护法》。劳工部已采取积极措施，确保遵守劳工标准，而无论移民身分为何。

32. 在区域一级，美国政府报告了该国所起的美洲移徙工人倡议首脑会议协调者的作用，并且突出说明了该国在北美洲和中美洲移徙问题区域会议上作出了努力，其重点对象是处于特别弱势的移民群体（妇女和儿童这些遭受虐待、歧视、私运和贩卖的移徙者）。

33. 美国政府在报告中强调指出，该国正在积极努力对付贩卖人口问题。美国政府于2000年颁布了《贩卖暴力行为受害者和保护法案》，以制止针对贩卖行为受害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该项《法案》载有的条款包括：加大对贩卖行为的刑罚，以及为受害者及其直系亲属设立特殊签证类别，并向他们提供福利和有关其权利的资料。该《法案》还规定设立一个监测和打击贩卖行为办公室，以便在国内和国际上执行该项法律。

34. 美国政府在报告中表示，政府开展积极努力，加强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通知领事馆并准许其探访的条款，此外，美国国务院已开始与联邦、州和地方执法官员开展各种广泛的联系，以提高对《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各种双边协定各项规定的普遍认识。

35. **苏丹**政府在其2002年6月5日的来文中报告说，苏丹并非移民国家，但1998年的《宪法》规定保护移徙者的若干权利，包括生命权、法院面前人人平等、常住居民获得苏丹国籍的权利以及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等。报告中还阐述了外国人必须符合哪些条件，才能成为苏丹人并获得居住许可权（这些许可权可延用于家庭成员）。

36. **罗马尼亚**政府在其2002年2月7日来文中报告说，它颁布了一项关于外国人的法律（第123/2001号）和一项关于该法律执行的政府令（第476/2001号），从而修订了罗马尼亚立法。关于外国人的法律第2条规定，“根据《宪法》及相关法律，外国人享有人身和财产的普遍保护，罗马尼亚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也受到保护”。根据订正的《欧洲社会宪章》，该法律第2条力求促进并规范家庭团聚的条件。

37. 罗马尼亚政府在答复中还指出，根据新法律第22条，如果有可信证据表明某人被驱逐或遣送出境后，其生命权利和人身自由在遣送国境内会受到危险，将得到保护，不被驱逐或遣送出境。同样，如果确信，某人如果被驱逐或遣送出境，将受到遣返国的酷刑、

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对待或处罚，则将受到保护，不被驱逐或遣送出境。该法律第 11 条还规范了可以导致拒绝签证申请的例外和特殊情况，以避免在这方面武断作出决定。

38. 关于政府实行有关外国人的新法律的第 476/2001 号命令，罗马尼亚政府报告说，第 79 条载有一些规定，确保尊重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该命令还规定了移徙者在收容中心的权利和义务。

39. 黎巴嫩政府在其 2002 年 6 月 10 日来文中答复说，出于社会、经济和人口考虑，并且也由于黎巴嫩境内存在巴勒斯坦难民，该国无法接纳移徙者。该国政府还报告说，黎巴嫩没有批准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或其 1967 年议定书。黎巴嫩在来文中指出，进入黎巴嫩的非法移徙者常常申请避难，他们的避难申请完全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处理。寻求避难者可以暂时留在黎巴嫩境内，直至他们在第三国得到安置，或是因避难申请理由不足而被遣返回原籍国为止。

40. 2001 年 8 月 21 日，毛里求斯政府来文表示，所有外籍工人，无论性别、肤色或国籍，均同毛里求斯工人一样在人权方面享受同等程度的保护，并同当地工人一样受相同劳工立法的规范。毛里求斯政府还表示，移徙工人就业的条件和状况与毛里求斯公民相似，如出现冲突、申诉或违反合约情况，他们可诉诸相同的补救手段。

41. 古巴政府在其 2002 年 6 月 19 日来文中表示关切，经济上强大的国家对移徙者实行歧视做法，它们关闭国门，拒绝真正需要就业者进入，同时则鼓励素质较高者移徙，这又给穷国造成不良影响。古巴政府还谴责针对移徙者的不宽容现象，并认为许多国家容忍反移民政治纲领，反移民者甚至在地区或国家政府中拥有代表。古巴政府表示，这些国家政府的关闭边界做法并不能解决移徙人口越来越多的问题，移徙问题的结构原因应由更多的发达国家解决。古巴政府在报告中对贩卖人口和走私人口者逍遥法外感到关切，并指

出在 1999 年，古巴国会通过了第 87 号法律，加重了对从古巴走私人口出境施予的惩罚。古巴政府报告说，自从该法律通过以来，已有若干人为此犯罪受到惩罚，甚至被判处终身监禁。古巴政府谴责美国的《古巴人调整法》，并表示关切，9 月 11 日攻击事件以来针对移徙者实施的措施将给移徙者充分享有权利带来不良影响。

42. 2002 年 6 月 18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报告说，尽管该国财政困难，但仍然向移徙者提供基本人道主义援助，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印度尼西亚政府还报告说，自从 9 月 11 日袭击事件以来，来自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巴基斯坦等国的非正常移徙者人数急剧增加。这样，临时收容中心收留的人数迅速超出其收容能力，而同时，据说大约有 260 名移徙者在国际移徙组织的资助下，自愿返回家园。

43. 印度尼西亚政府报告说，目前正在最后敲定一项新的移民法，其中包括保护移民，尤其是保护妇女儿童的条款，制订非正常移徙者回返的机制和程序，以及把走私贩卖人口者绳之以法。

44. 印度尼西亚政府还报告说，它同澳大利亚、泰国和新西兰密切配合，落实 2002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走私人口、贩卖人口和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该会议是由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共同主持举行的。据报告，该会议强调了法律、技术和人道主义合作的重要性，并探讨了移徙根源和移徙者保护问题。

### 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状

45. 应提请注意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现状。这项公约只要再有一个国家批准便能生效。到 2002 年 6 月 19 日为止，共有 19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几内亚、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

乌干达和乌拉圭。公约即将生效，秘书长深受鼓舞，这将为移徙者提供一个具体的国际法律框架，用于保护他们的权利。秘书长敦促所有迄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考虑迅速加入这项文书。秘书长还借此机会重申，在公约生效时，将成立一个新的条约监督机构，以监督缔约国遵守公约条款的情况。

#### 四. 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6. 在大会第 57/170 号决议中，缔约国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进入第二个任期，并且特别报告员被要求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汇报她的活动。

47. 在确定任务之后的头三年，特别报告员正式访问了五个国家：加拿大、厄瓜多尔、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同墨西哥接壤的边界地区，以及菲律宾。预计，特别报告员将在 2003 年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提出她访问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与墨西哥边界地区的报告。

48.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尤其关注移徙女性和儿童的状况，特别是无成年人陪伴的儿童。特别报告员还积极参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及会议本身。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2/94）载有若干结论和建议，涉及反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后续落实，尤其是在移徙问题方面。特别报告员在上述报告中特别关注的另一个主题是人口走私和贩卖人口问题以及移徙者在这种情况下遭到的各种恶劣虐待。特别报告员突出表示，需要解决与走私和贩卖人口有联系的腐败问题，并在原籍国采取预防措施，同时应消除这些非法活动的受害者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被当成罪犯的现象。

#### 五. 结论和建议

49. 秘书长欢迎若干会员国作出努力，汇报它们为保护移徙者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仍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交报告，汇报这方面的资料。

50. 秘书长注意到若干国家已采取措施，确保以人道和体面的方式，在法律面前平等地对待移徙者。秘书长尤其感到鼓舞的是，一些国家正在就移徙问题，包括保护移徙者问题，开展双边和区域对话。

51. 让秘书长感到鼓舞的还有：一些会员国提出了内容详尽的报告，详细介绍它们如何执行立法，在保护移徙者方面国家和移徙者所面临的各类问题，以及一些良好的做法。请会员国在其下次有关这一事项的报告列入这类资料。

52. 秘书长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鼓励她继续在国际场合推动保护移徙者的人权。他还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其访问活动，并继续关注移徙妇女和儿童的特殊情况。

53. 秘书长欢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即将生效，敦促还没有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加入这项文书。

54. 秘书长请各国考虑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偷运和贩运人口的议定书。

55. 秘书长鼓励各国在落实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方面，执行其国家行动计划，尤其是计划中与移徙者有关的内容。

56. 秘书长请仍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提供资料，介绍它们为保护移徙者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它措施。